

台灣神經學學會暨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聯合辦理 110 年
「神經重症加護專科醫師甄審」簡章

一、依據：

台灣神經學學會暨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神經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及神經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訓練辦法。

二、筆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時間：110 年 3 月 21 日 10:00 報到，考試 10:30~12: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4 樓大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1 號。

***考試內容以新版 ANLS 書籍(2018 年 1 月出版)為主**

三、甄審申請資格：

符合專科訓練期滿後一年重症訓練，領有神經科專科醫師證書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並具下列之一者。

1. 曾具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或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者。
2. 曾於區域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加護病房實際負責照護病患至少一年之資歷者。
3. 曾具台灣外科醫學會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資格者。

四、報名：

(一) 繳交表件：

1. 甄審申請書。
2. 神經內、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3. 資格證明文件：

台灣神經學學會暨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神經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及神經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訓練辦法第八條辦理(符合下列任一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①曾具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或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
- ②曾於區域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加護病房實際負責照護病患至少一年之資歷。
- ③曾具台灣外科醫學會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資格。

(以上證明文件請縮印成 A4 大小)

※ 申請神經重症加護專科醫師甄審有關之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學會保留二年備查。

(二) 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件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台北市 106 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3 號 17 樓之 2 台灣神經學學會 收。

(報名費請郵政劃撥至『戶名：台灣神經學學會，帳號：19388501，』，註明姓名。)

備註：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專科醫師資格。

以下
由本
會填
寫

符合神經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訓練辦法第八條，得免筆試、口試、測驗及實地考試。

(由甄審委員會填寫)

專科醫師證書字號：